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皖教秘师〔2019〕63 号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函〔2019〕180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39号）的部署，现就做好 2019 年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指标

2019 年我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指标共 152 名。各地要根据所测算的指标数等额向省推荐。省直单位及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的附属中小学，由所在市评审推荐。（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1）。

各地在推荐过程中应注意学段、学科分布，要加大对一线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的倾斜力度。根据皖人社秘〔2019〕239 号“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评审通过的正高级教师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

得超过 30%”要求，各地推荐时要严格把握，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申报比例。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申报范围：全省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师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幼儿园教师；各级教研、电教机构教研人员。

申报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3号）有关标准条件组织申报推荐。

三、申报评审工作程序

（一）教师个人申报

学校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凡符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条件的教师均可提出书面申请，客观、全面、准确地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学校组织推荐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不超过3人）、专家（可跨校聘请）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的不少于7人的评审推荐小组，对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的师德表现、专业水平、教育教学业绩和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

学校要按照民主、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申报推荐，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调查问题属实的，不得推荐。推荐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出具公示证明（见附件7），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报主管部门。

（三）主管部门审查

各市、县（区）教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省直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按照属地原则报所在市教育部门。申报材料原件经县（区）、市主管部门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经县（区）、市主管部门签章后有效。

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在校、县（区）、市进行三级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员基本信息、主要业绩、任期考核情况、继续教育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各市组织推荐

1.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部门成立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条件，在省下达的控制限额数内择优推荐。

2.探索学校、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多方评价形式。坚持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倡导“推门听课”、“随机抽题说课”等形式，对参加竞聘的教师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确保考核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3.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在完成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的基础上，再组织说课（讲课）、面试答辩。各市、省直管县（市）所推荐的人选，必须提供由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组织的有专家评委参与打分的说课（讲课）、面试答辩录像（报U盘），并将评委现场打分成绩密封后加盖公章，放入被推荐人材料袋内。

4.说课（讲课）、面试答辩的方案，须提前一周报省教育厅师资处，方案须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省教育厅根据各市、省直管县（市）说课（讲课）、面试答辩的安排，会同省人社厅组织督查组赴各市、省直管县（市）进行说课（讲课）、面试答辩督查。

5、说课（讲课）、面试答辩录像视频需转换为 mp4 或 flv 格式，视频文件命名应为“学校名称-教师姓名-课程名称”，视频分辨率需要高于 720p（1280×720）。U 盘用信封密封，封面写上学校名称-教师姓名-课程名称。

6、各市、省直管县汇总所有申报正高级教师推荐人所选定的论文（论著）代表作，填写《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附件 5）。在报送代表作原件的同时，需提交复印件和电子稿，复印件提供发表论文期刊的封面、目录和正文（所在单位验证盖章）；电子稿提供（word 或 pdf 格式均可），以作者姓名命名文档，以 U 盘方式报送。封面写上学校名称-教师姓名-论文名称。

7、论文鉴定由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派专人送省教育厅评估中心进行鉴定。并向评估中心提交“关于××市（校）教师职评代表作相似性鉴定送鉴材料电子档已审核证明”（见附件 8），论文鉴定结果由评估中心封密盖章交省教育厅师资处。

省教育厅评估中心联系人：徐光武 联系电话：0551-63635909.

（五）省教育厅组织评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权省教育厅组建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省教育厅负责具体

评审工作。评审前，正高级评委会组成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从评委库中抽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批复。评审结果分别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备案。

经批准具备正高级教师资格的中小学教师，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任手续，并兑现相应工资待遇。

四、报送材料要求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请于2019年12月12日至15日将推荐人选报送省教育厅师资处，并提交如下材料：

推荐单位应提供的材料：

- （一）委托评审函；
- （二）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推荐工作报告；
- （三）《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2）；
- （四）《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表》（附件3）；
- （五）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附件4）；
- （六）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6）
- （七）单位公示证明（附件7）；
- （八）关于“××市（校）教师职评代表作相似性鉴定送鉴材料电子档已审核证明”（附件8）

（九）说课、面试答辩录像（以U盘方式报送。）；该项材料装入小信封放入参评人员材料袋内。

申报人员的个人材料（相关证书、业绩成果）

1.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或批文、继续教育证书。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57号）要求，参评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60学时（2016年以前分别按不少于24学时和48学时计算）。自今年起，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

2.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其中获奖的应同时提供获奖证书；

3.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著作、教材代表作；

4.提供由各市教育局出具的已审核过的近三年的备课笔记证明材料。

5.近期二寸免冠正面照片一张；

6.评审标准条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证书提供原件复印件（不收原件），每份复印件上应写“该件为原件复印件，审核人：xxx，”县（区）、市级核实后盖县（区）、市二级主管部门章方为有效。

各地要严把参评人员材料审核关，特别是参评人近五年的材料，指导参评人按标准条件整理材料，提高参评人报送材料质量，控制参评人报送材料数量，确保报送的材料高质有效。

职称评审的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执行。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要规范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推荐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本着“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做好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工作。

联系人：查榕宁

联系电话：0551-62815130

电子邮箱：sfc@ahedu.gov.cn

附件：

1. 全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指标数分配表；
2.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3.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表；
4.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5. 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
6.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7. 公示证明
8. 送鉴材料电子档已审核证明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0月30日